

阳光保险集团 2022-06-28 19:20 发表于北京

守好钱袋子

警惕“虚拟货币”骗局

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

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

风险

提示

虚拟货币

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条规定，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发行机关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。

从性质上看，比特币等虚拟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违法法律，不受法律保护。

让我们共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

守护好“钱袋子”

